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30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建築物

總目 704－渠務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總目 706－公路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水務

總目 711－房屋

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有關擬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問題

目前，財政司司長獲得在基本工程計劃下開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為 2,100 萬元，這是對上一次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水平，但實際價值已因通脹而被削弱。

建議

2. 我們建議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支總目 702 至 707、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提升財政司司長的現有授權上限，以便財政司司長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可批准開立的丁級工程項目，價值由 2,1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3. 按照現行做法，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第 2 段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可就其新開立的或已獲批核的丁級工程項目批准增加其核准預算費，惟項目的預算總額不得超過 3,000 萬元的新設上限。

理由

4. 適用於基本工程計劃的財政權力授權安排，可讓當局迅速處理相對而言較小型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或丁級工程項目，並可讓委員更能善用時間，專注處理更重要和造價較高的項目。這些小型工程項目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 702 至 707、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的 21 項整體撥款資助。

5. 2007 年 11 月 2 日，財委會批准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的建議，以應付通脹¹。鑑於過去 5 年建造工程的造價急劇上升，財政司司長獲得開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的實際價值已因通脹而被削弱，因此，須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從而達致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預期目標。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表的土木工程指數，其走勢反映出土木工程造價的變動。該指數已由 2007 年 6 月的 451.4 上升至 2011 年 12 月的 538.0，升幅為 19%。此外，同期的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亦由 848.6²上升至 1 047.4，升幅為 23%。根據建築署編訂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走勢，建築工程的價格亦已由 2007 年第二季的 859 上升至 2011 年第四季 1 408，升幅為 64%。考慮到自上次檢討以來，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建築工程和非建築工程的開支比重約為 55%(建築工程)和 45%(非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價格的加權平均增幅約 45%³。為反映這

¹ 在 2007 年檢討中，由於預期大部分將會推展的工程計劃均屬土木工程及運輸基建的類別，因此當時只採用與土木工程及運輸基建工程相關的指數，作為計算價格上漲的基礎。

² 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會議，在該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CB(1)84/07/08(05)號中提到，2007 年 6 月的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為 919.2。由於該成本指數的組成部分比重自 2009 年 7 月起已有所改變，我們已將 2007 年 6 月的成本指數修訂為 848.6，以便可直接與現時的成本指數作比較。

³ 以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的分目開支和 2012-13 年度的撥備作為參考－
 $0.45 \times 21\%$ (土木工程指數(19%)及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23%)的平均增幅)+
 $0.55 \times 64\%$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增幅)=45%(建造工程價格的加權平均增幅)。

個升幅，我們建議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7. 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可讓工務部門更有效率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在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和公共設施小規模建築工程、地區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8. 2012 年 1 月 6 日，財委會已批准在 2012-13 年度為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撥款合共 80 億 1,980 萬元(請參閱 FCR(2011-12)63 號文件)。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如獲通過，並不會令 2012-13 年度有增加撥款的需要。

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9. 根據現行安排，決策局和部門須調用本身的撥款，承擔小型工程項目所引致的任何額外經常開支。這個做法沿用已久，並已顧及下列因素－

- (a) 小型工程通常為修葺和修復工程，不需額外的經常資源；以及
- (b) 由於小型工程項目規模較小，因此即使涉及額外經常資源，亦不大可能對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整體營運開支造成負擔。

10. 由於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主要是基於通脹因素而提出，我們認為無須改變以上做法。

公眾諮詢

11. 2012 年 4 月 24 日，我們就因應通脹把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資料

12. 根據立法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所作的決議，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而財政司司長可把管理的權力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13. 多年來，財委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設立整體撥款分目，以支付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以及電腦化計劃等方面的開支。在現有的 24 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中，21 個與工程有關，而每項工程計劃支出的撥款上限都是 2,100 萬元(總目 705 – 土木工程項下的分目 5001BX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除外；財委會已授權有關的管制人員批核個別項目，不設撥款限額，但所累計開支不能超過財委會在該年所批准的款額)。超過這個撥款上限的工程計劃，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撥款。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